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应急管理系统)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 2021年 10月 8日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谈判对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进行了采购。经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成交供应商在竞磋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
2. 坐落位置：常州市武进区；
3. 服务范围：武进区；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急系统调查交付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上述三个报告及全区普查成果汇交与分析材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度要求执行。

## 三、合同价款与内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人民币）。

服务内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 1. 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任务（具体调查任务量见附表）

在清查工作成果基础上，收集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历史灾害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数据，整理确定已有资料清单，实现成果复用。依托国家统一开发的调查软件，按照普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对武进区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危化等重点隐患等全面开展调查。

### 1.1 承灾体调查

#### 1.1.1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 (1) 学校调查

完成学校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学校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2) 医疗卫生机构调查

完成医疗卫生机构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

完成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4) 公共文化场所调查

完成公共文化场所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公共文化场所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5) 旅游景区调查

完成旅游景区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旅游景区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6) 星级饭店调查

完成星级饭店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星级饭店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7) 体育场馆调查

完成体育场馆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体育场馆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8) 宗教活动场所调查

完成宗教活动场所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宗教活动场所调查结果进行质

检、审核，上报。

#### （9）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调查

完成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10）县域基础指标统计

统计区县级行政单元的地区生产总值、农业、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的主要指标信息，完成《县域基础指标统计表》。

##### 1. 1. 2 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

完成危化品企业、加油站加气站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危化品企业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1. 2 历史灾害调查

###### 1. 2. 1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全面调查 1978-2020 年武进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对其灾害种类、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数、农作物受灾面积、倒塌房屋户数等进行调查。完成《年度自然灾害调查表》，对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1. 2. 2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根据系统预置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全面调查 1949 年至 2020 年武进区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主要对其灾害类型、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倒塌房屋户数、直接经济损失、受灾范围等进行调查。完成《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表》，对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1. 3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 1. 3. 1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政府灾害管理能力、政府和专职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防治的调查及对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 1. 3. 2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及对结果进行质检、审核和上报。

###### 1. 3. 3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及对结果进行质检、审核和上报。

###### 1. 3. 4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按照上级部署，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对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和上报。

2. 根据上级部门（国家、省、市）普查政策方案或技术规范、指标等调整要求，完成相应的普查及整改任务。

3. 对全区应急系统调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与分析，形成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主要产出成果：汇总形成区级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成果数据集、区级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集、区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附：武进区应急系统调查数据任务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调查对象小类	数量 (条)	调查成果空间标绘
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学校	178	定点、绘面
		医疗卫生机构	83	定点、绘面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8	定点、绘面
		公共文化场所	15	定点、绘面
		旅游景区	3	定点、绘面
		星级饭店	9	定点、绘面
		体育场馆	2	定点、绘面
		宗教活动场所	33	定点、绘面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20	定点、绘面
	基础指标统计表		1	—
自然灾害承灾体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企业	16	定点、绘面
		加油加气加氢站	105	定点
综合减灾资源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6	定点
		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与装备	6	定点

	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	1	定点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3	定点
	应急避难场所	1	定点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资源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2	定点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	乡镇（街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10	定点
	社区（行政村）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210	定点
家庭减灾资源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	—	—
历史灾害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	—

（注：本调查任务量为清查数据仅作参考，具体以实际调查任务量为准）

## 2. 普查办工作任务

### 2.1 数据整理及汇总

对武进区已有基础数据、图件进行整理和汇总。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二次地名普查、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

### 2.2 普查综合服务

（1）编制调查及后期工作阶段《培训方案》和相关培训资料，组织开展调查技术培训，包括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专项培训和成果质检汇交培训。确保普查工作能够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

（2）编制调查及后期工作阶段《宣传方案》，制作普查宣传材料，包括宣传手册、折页、横幅、海报等（包括按要求制作普查工作服）按要求发放到各镇（开发区、街道）、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实施中后期制作不少于3分钟的宣传视频，在官方媒体刊发不少

于 3 篇普查相关的新闻报道)

- (3) 配合区普查办做好普查会议的资料准备工作。
- (4) 对应急行业已有的相关成果、数据与图件进行收集与整理利用。
- (5) 为区相关部门及各地提供普查过程的技术咨询。
- (6) 做好普查过程风采和成果展示等工作。
- (7)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聘请专家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指导把关。
- (8) 完成上级普查政策方案或技术规范、指标等调整要求任务的落实。

## 2.3 普查成果汇交和分析

(1) 汇交全区普查成果数据，主要包括主要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危化承灾体及重点隐患数据等，形成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及各行业普查成果数据，形成全区普查数据库。

(2) 汇交全区各专项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图谱，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图谱，危化及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等，及各行业普查成果图件，汇交形成全区各专项普查成果图件。

(3) 对行业部门普查成果进行综合性质检，完成武进区横向数据汇交和纵向数据汇交，形成本级综合性成果，实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共享。对全区普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普查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各类报告。

主要产出成果：

- (1)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库；
- (2)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图件库；
- (3) 全区《普查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普查技术报告》。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完成应急系统调查工作，数据上报并经省、市两级国家质检软件核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完成应急系统成果汇交、形成各类工作报告并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全区普查成果横向和纵向汇交、形成各类工作报告并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3、支付方式：银行汇款或转帐。
- 4、每次付款，乙方均应先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3MB180967X8（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1708384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万地名苑一层工商银行

开户行人行联行号：102100020778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急系统调查交付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上述三个报告及全区普查成果汇交与分析材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度要求执行。

2. 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3. 履行方式：具体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 六、验收

### 1.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应当经过省、市两级审核的，以省、市两级审核通过为准。

### 2. 验收程序

（一）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

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

(三)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单独所有。

###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提供普查办办公场地、桌椅、网络环境等。

4. 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 有权向甲方就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反馈，并要求其负责协调、解

决。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5.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调整、修改、重做等；
6.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偿付；
7.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各项目执行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人员和资料的安全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本合同规定的产出成果，每逾期一天，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及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保证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通过区级审核、上报，若未通过审核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通过，并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产出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的产出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7.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未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

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产出成果；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三、税费

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

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采购机构壹份。

#### 十六、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代理人：陈勇

电 话：139131980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 号：0200296209200035790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

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日 期：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章）：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